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優先票據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發行150,000,000美元票息7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優先票據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發行與海通國際(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

優先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1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而發行的優先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的初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優先票據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優先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優先票據之價值表示。

在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及購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優先票據發行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購買協議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可予終止，建議優先票據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附帶對發行人之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發行人之經營影響重大之貸款違約，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優先票據將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施加特定履行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構成優先票據項下違約事件，且優先票據對本公司經營影響重大，故本公司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優先票據詳情之一般責任(如本公佈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海通國際(作為初步購買人)就優先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及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優先票據項下責任的擔保人)；及  
(3) 海通國際(作為優先票據的初步購買人)。

根據購買協議並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海通國際(作為優先票據的初步購買人)同意按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00%的購買價從本公司購買優先票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初步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優先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優先票據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

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惟根據契約的條款提前贖回者則另作別論。

### 發售價

優先票據的發售價將為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將以美元結算。

### 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

優先票據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計息，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每半年期末(每年的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六日)支付一次。

### 優先票據的地位

優先票據將為：

- (1)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2) 付款權利將優先於本公司任何日後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優先票據的責任；
- (3) 與二零一五債券享有同等付款權利；
- (4) 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付款權利，惟受根據適用法例下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規限；
- (5)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
- (6) 實際從屬於無擔保人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及
- (7) 實際從屬於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擔保責任，惟以擔保該等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

##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按優先基準共同及各別地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的到期準時付款，惟須受限於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如適用)的若干限制。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其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票據。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贖回價，即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已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1%加上其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運用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贖回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原已發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至少65%於每次該贖回後仍未償還，且任何該贖回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於若干觸發事件後購回優先票據

倘本公司遭遇觸發事件(如控制權變動)及倘於評級日期，優先票據經任何經選定的統計評級機構評級，評級下調，則本公司將須按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另加截至該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的購買價，於該觸發事件後30日內提出要約以購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優先票據。

##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由於特定稅法或若干其他情形出現若干變動令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應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截至本公司確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增設留置權；
- 訂立出售及租回交易；
- 就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促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該等契諾須受契約所訂明的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所限。

## 違約事件

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優先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原因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
- (2) 根據契約，於任何優先票據的利息或任何額外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或額外款項，且持續拖欠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諾條文，即本公司將不會與另一人士整合、合併或併入該人士、許可任何人士與其合併或併入，或出售、讓與、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除非滿足若干條件)或本公司未能作出要約或完成要約以按訂明方式購買優先票據；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優先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條所指定的拖欠／不履行除外)，且該拖欠／不履行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持有優先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5) 在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尚有合計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上的任何債項方面，對所有有關債項而言，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該債項的本金或利息或溢價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受限於任何適用寬免期)；
- (6)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一項或多項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款項未予支付或解除，而發出最終判決或命令後的連續60日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未履行最終判決或命令且未予支付或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7)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本公司或其債務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旨在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的上述委任，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開始自願個案，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個案中發出寬免令；(b)同意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的委任或接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的上述委任或接管；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上文(7)或(8)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存在，則持有當時未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經向本公司(及受託人(倘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發出書面通知可以及受託人應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惟

須按其信納的方式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宣佈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文(7)或(8)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在未有任何宣佈或受託人或優先票據的任何持有人並無其他行動的情況下亦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款項。

在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及購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優先票據發行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購買協議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可予終止，建議優先票據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優先票據發行之理由以及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董事會認為，建議優先票據發行為一項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性狀況的審慎措施，將可令本公司自國際戰略投資者獲得長期融資，因此可提升其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以支持本集團增長及擴張的能力。

優先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達到約147,1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優先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而發行的優先票據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的初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優先票據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優先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優先票據之價值表示。

## 上市規則第13.1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附帶對發行人之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發行人之經營影響重大之貸款違約，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如本公佈所披露，許可持有人(如本公佈下文釋義一節所定義)即(1) 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2)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及(3)其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之80%或以上由上文第(1)及(2)項所述一名或以上人士擁有之任何人士於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持有少於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之20%，將構成控制權變動，及倘任何經選定的統計評級機構於評級日期評定優先票據評級下調，則此觸發本公司於該觸發事件起計30日內作出要約按等於其本金之101%加截至該回購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的購買價購回未贖回優先票據的責任。

如本公司未能作出或完成要約以按上述方式購買優先票據，則此屬於優先票據項下違約事件。因此，優先票據間接施加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彙按上市規則定義)張岳先生及Bull's-Eye Limited(一間由張岳先生擁有約68.62%權益的公司)的特定履行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構成優先票據項下違約事件，且對本公司經營影響重大，故本公司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優先票據詳情之一般責任(如本公佈所載)。

倘若違反優先票據的條款或發生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優先票據強制回購的事件，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垂直整合製藥公司，在中國專注於生產中醫藥及生物製藥產品；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其醫療服務業務。

### 其他資料

本公佈如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義

下列經定義詞彙用於本公佈：

- 「二零一五債券」 指 由本公司及若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項下擬定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多620,000,000港元之4.5%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2)身為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釋義第(1)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其他人士；或(3)身為第(1)或(2)項所述人士之配偶或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叔伯、叔伯母、侄兒及侄女之任何其他人士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紐約市、倫敦或香港(或作出優先票據付款之任何其他地點)之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法例或政府規例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合併、兼併或綜合或併入該人士(不包括許可持有人)或處置(不包括透過合併或綜合)本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已綜合資產予另一人士(不包括許可持有人)；
  - (2) 許可持有人為於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持有少於本公司投票權股份全部投票權20%之實益擁有人；

- (3) 任何人士或組別(不包括許可持有人)於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投票權股份所有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而其大於由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該等全部投票權；
- (4) 於優先票據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人士，連同董事會選舉或提名獲至少大部分當時在職之董事(於優先票據原發行日期身為董事或其選任或提名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
- (5) 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結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初步購買人可能書面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就任何實體而言，任何實體的普通股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或其他參與及其他等同項目(不論指定作何種用途及是否具投票權)(不論於契約日期是否已發行)，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系列及類別的有關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等值外幣」	指	就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任何金額而言，為隨時釐定其金額，按照紐約市於釐定日期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美元電匯買入價，將有關計算所涉及的外幣兌換為美元而取得的美元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售及銷售優先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規管優先票據之契約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初步購買人」	指	海通國際，即優先票據之初步購買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擔保人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1) 未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制附屬公司；(2) 未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日後受限制附屬公司；及(3) 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及 Factorr Universal Limited、Queenherb Enterprise Limited 及 Hanfang Trading Limited
「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  (1) 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  (2) 第(1)條所規定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不包括聯屬人士定義第(2)條所定義之聯屬人士)；及  (3) 其股份(或倘為信託，則實益權益)由第(1)及(2)條所規定之一位或以上人士擁有80%或以上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購買人就優先票據發行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購買協議
「評級日期」	指	於控制權變動及通告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以較早者為準)之前90日當日
「評級下調」	指	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有意進行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或就上述事項發出通告當日或於其後六個月內(在任何經選定統計評級機構公開公佈考慮可能調低優先票據評級之情況下,有關期間可予延長),發生契約所訂明任何若干事件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i)於釐定時由董事會按契約所述方式指定為「無限制附屬公司」之公司,或(ii)該「無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擬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50,000,000美元之7%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屬於根據證券法頒佈於契約日期生效的S-X規例下的1-02規則條款1定義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契約及優先票據項下責任所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優先票據發行日期初步包括 Grand Motion Development Limited、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及Ma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之後(倘適用)包括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其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優先票據項下之責任)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其預期作為受託人訂立契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周崇科先生及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曹思維先生。